

江苏晶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晶阳加工精益管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的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CZ-ZZ-JY-2025-012-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晶阳加工精益管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晶阳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1.5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晶阳加工精益管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晶阳加工精益管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一）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文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其他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8:30到2025-08-05 16:00

获取方式：（一）线上获取：交易文件在本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二）现场获取：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051987710076（韩舟先生）地点：江苏晶阳加工有限公司生产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7 09:00

递交方式：现场或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7 09:00

开标地点：江苏晶阳加工有限公司生产办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晶阳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晶阳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竹箴煤矿）
联 系 人： 韩舟
电 话： 051987710076
电 子 邮 件： czjyzbb@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文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晶阳加工精益管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编号： CZ-ZZ-JY-2025-012-1

江苏晶阳加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 称：晶阳加工精益管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CZ-ZZ-JY-2025-012-1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项目简要说明：晶阳加工精益管及配件采购项目(具体见清单)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本项目使用企业资金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文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其他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2、询（报）价单（原件，格式，附件一，及附件二分项清单报价加盖响应人公章）

3、询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一旦成交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六、服务要求

供货期：30 天。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均必须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印章，封面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邮寄（由于本单位比较偏僻，邮寄建议使用邮政或顺丰）或送至江苏晶阳加工有限公司生产办(溧阳市竹箦镇西)。（韩舟先生收，051987710076）

2、询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9: 00

八、评审方法

1、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包含★项）要求

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项为实质性响应项，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根据谈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 <https://www.jszbtb.com/> 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注：1、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或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询价文件中加粗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3、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等，因联系不上响应人或响应人不按要求答复等情形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4.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参加询价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对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6.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6.1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6.2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评审小组（询价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具体情形如下：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备注：若最低价存在有两家报价相同的，采购人将组织重新采购。

九、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或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报价由低到高原则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付款方式

现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江苏晶阳加工有限公司
2025-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晶阳加工精益管及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Z-JY-2025-012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晶阳加工精益管及配件采购项目 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详见清单）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

5.2 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见询价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期：一个月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晶阳加工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与其他中标候选人建立临时供货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差价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如无故不履行合同达到三次，则取消乙方的委托经营资格，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6 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催告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溧阳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

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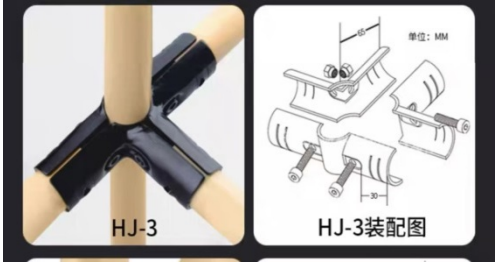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询 价 单

采购人发出询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供应商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盖章）		江苏晶阳加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盖章）					
采购人详细地址		江苏常州溧阳竹箐茶场			供应商详细地址					
经办人	韩舟	电话、传真	0519-8771007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服务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货物是否满足	交货时间	服务承诺
晶阳加工精益管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详见清单	30 天	晶阳加工	详见清单			--			
服务要求	详见清单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要求供应商报价截止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9 时前			备注	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控制价				

晶阳加工采购精益管及配件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单价报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精益管	28*1.2mm	1200	米	8.97			精益管外径 28mm, 管壁厚 1.2mm
2	精益管配件(含螺丝)	HJ-1	370	套	2.04			 配直径28mm钢管 HJ-1 单位: MM
3	精益管配件(含螺丝)	HJ-2	370	套	3.2			 配直径28mm钢管 HJ-2 单位: MM
4	精益管配件(含螺丝)	HJ-3	470	套	4.36			 HJ-3 HJ-3装配图 单位: MM
合计:							0	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控制价, 超过无效